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 A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 ETF 联接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24	019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2%
1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100 元 / 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 元 / 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 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7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 × C × (1-D)/(1+G)+F]/E

H=B × C × D

J=[B × C × (1-D)/(1+G)] × G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 500 万(含)-1000 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 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0-6(含)天,赎回费率为 1.5%;

持有期限 7(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 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 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8%;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ii 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 0-1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0%;

转换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0%;

转换金额 200 万(含)-5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80%;

转换金额 500 万(含)-1000 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 0.98%;

转换金额 1000 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 0%。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100 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0.8%。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1,000.00 × 0%=0.0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 ÷ (1 + 申购补差费率) = (11,000.00-0.00) × 0.8% ÷ (1+0.8%)=87.30 元

转换费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0.00+87.30=87.30 元

转入金额 = 转换金额 - 转换费 =11,000.00-87.30=10,912.7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10,912.70 ÷ 1.020=10,698.73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市 ETF2023 年 10 月 9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极端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临时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市 ETF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100ETF

特别提示:

1.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

2. 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高梦文为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茂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附简历:

高梦文女士,经济学学士,具有 11 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 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 股消费	港股消费 ETF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 E	沪港深 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 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 ETF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 ETF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 ETF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 ETF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证券简称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 ETF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 ETF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 ETF
159892	华夏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 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 ETF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 ETF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 2023 年 10 月 10 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兴业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兴业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449
2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	019512
3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573
4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578
5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64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关于新增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展恒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展恒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展恒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	007280
2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449
3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450
4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A 类份额	003629
5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	019512
6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C 类份额	019495
7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573
8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578
9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份额	019641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瑞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限制大额 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大额 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含)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 200 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将恢复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 200 万元(含)"的限制。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 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019457,基金代码 C: 01945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香港交易所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公告,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将根据黑色暴雨及台风警告的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港股通亦暂停。由于上述原因,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暂停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403
2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404
3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57
4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458
5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82
6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83
7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008
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009
9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893
10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94

对于投资者提交的 2023 年 10 月 9 日的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 2023 年 10 月 9 日恢复港股、港股通交易,上述基金也将于同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若港股、港股通继续全天暂停交易,上述基金也将继续暂停当日前述业务,直至港股、港股通交易恢复日,则上述基金将于同日恢复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长盛基金名称、App、以及工作人员照片姓名,通过网站、QQ 群等渠道提供虚假宣传、非法集资、培训退费等非法牟利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或通过今日头条、贴吧、哔哩哔哩、抖音等平台散布有关虚假信息。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本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长盛基金名义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培训退费"服务以及从事各类非法理财 / 项目诱导投资等行为,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冒充本公司名义开展网络诈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将通过法律手段严肃追究其责任。

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www.csfunds.com.cn。

本公司微信订阅号:长盛基金理财家(微信号:cs-hlicai)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长盛基金(微信号:csfunds)

本公司唯一官方 APP :长盛基金(请通过正规应用市场下载)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2666 或 010-86497888。

二、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官方网站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准,敬请投资者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或赎回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